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归潇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归潇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归潇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归潇蕾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提名归潇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余立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立越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余立越先生为公司总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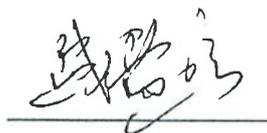
朱 伟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4月25日